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司他字第6號

原告 葉妙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 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
原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，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31號調解成立，且和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三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即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當事人自行負擔，無須對造當事人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，故本件訴訟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應由起訴之原告（上訴人）繳納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

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45元，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第一審之裁判費為4,000元（包括財產權1,000元及非財產權3,000元），此部分本應由原告預納，因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繳納。嗣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部分本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，原告勝訴部分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第二審和解成立，是第二審被告繳納之訴訟費用即自行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